

证券代码：920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0.54 万新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330.5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44.32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963.4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80.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78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储 方式	募集资金期 末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	913007010035138906	活期	120.83
合计	-	-	120.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上期末募集专户余额	8,442,363.02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444,915.02
减：本期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本期赎回	
减：手续费支出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672.8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20.83

注：1、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7,485,371.2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0222001040041964）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7.88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444,915.02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710,736.77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8.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7.77 万元。具体详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1、鉴于“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3 月，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050165760800002724）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等）7,485,371.2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5 年 5 月，公司“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

50222001040041964)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7.88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因内部装修尚未完工,于2025年12月31日实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未就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0号),就相关检查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李藏稳、总经理李藏须、财务负责人翟根田、董事会秘书李君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深刻吸取教训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6,808,925.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4,915.0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710,736.7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否	70,000,000.00	8,444,915.02	72,587,723.39	103.70%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否	28,000,000.00	0.00	20,803,447.62	74.30%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否	68,808,925.90	0.00	70,319,565.76	102.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808,925.90	8,444,915.02	163,710,736.7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已建设完成。 2、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公司“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征地工作延误，进而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一直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于 2023 年开始征地，2023 年 8 月开始缴纳征地保证金，2025 年 3 月取得土地证后进入建设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公司“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包含三大投资项目：中试熟化基地、专家公寓和研发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试熟化基地及专家公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并转固，装修及投入相关软硬件设施还在建设投入中。经公司审慎研究，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8.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7.77 万元。具体详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1、鉴于“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3 月，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050165760800002724）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等）7,485,371.2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5 年 5 月，公司“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50222001040041964) 的注销手续,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17.88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无